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

(蔡学恩)

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关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学恩	7	3	4	0	0	否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201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13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22日 (六届五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7日 (六届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7日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届七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 (六届八次会议)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六届九次会议)	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日 (六届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二级控股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审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2、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潜在风险。

2、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并按照公司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与委员会委员共同制定了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兑付。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蔡学恩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

(刘国武)

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关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国武	7	2	4	1	0	否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201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13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22日 (六届五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7日 (六届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7日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届七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 (六届八次会议)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六届九次会议)	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日 (六届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二级控股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活动。2015年本人主持召开公司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进场审计时间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联系沟通，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严格审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刘国武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

(金明伟)

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关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金明伟	7	3	4	0	0	否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在201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13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22日 (六届五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7日 (六届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7日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六届七次会议)		
2015年5月29日 (六届八次会议)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4日 (六届九次会议)	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3日 (六届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二级控股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2015年本人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1次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公司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与委员会委员共同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审议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金明伟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